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丰39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8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2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211,831,970.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2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2月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咨询。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2000-18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 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61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 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 (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无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8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欣、冉会娟、马建成、谢德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唐联诚向集团转让持有的部分宸芯科技股份项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部分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欣、冉会娟、马建成、谢德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85.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欣先生、冉会娟女士、马建成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筱钰先生、胡军锐先生、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8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段茂忠先生、邵晓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9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2023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列决在黄瑞德影响投资决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情况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主诉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胡红旗,201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解风梅,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余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梁,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胡红旗	2023年3月2日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主要问题是对安泰科技公司2020年报审计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款项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存货未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等。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5.84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6.9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9.85万元。上述费用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合计98.3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8.4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9.85。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12.47万元,为年报审计费用减少。

(三)本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85.84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85.84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9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2人。
3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	–
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和院党组的决策部署,保证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或决定下列重大问题,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2)研究讨论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并提出建议; (3) 研究讨论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4)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或推荐人选; (5)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6)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7) 研究讨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企业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8)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规定,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 (三)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四)承担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监督职能,加强对领导人员行权履职行为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巡察工作,设立巡视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6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委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制度,制定完善议事规则。	–
7	–	第一百零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8	–	第一百零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9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审议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相关ESG披露文件并提出建议; (三)审议及监督ESG相关影响、风险、机遇。
10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1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9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大唐联诚向集团转让持有的部分宸芯科技股份项目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刘欣	√
4.02	冉会娟	√
4.03	马建成	√
4.04	李强	√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刘保钰	√
5.02	胡军锐	√
5.03	张志亚	√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段茂忠	√
6.02	邵晓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约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8	大唐电信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一层大厅。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事宜: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邮政编码:100094

联 系 人:王菁宇 张瑾

电 话:010-58919172

传 真:010-58919173

2. 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大唐联诚向集团转让持有的部分宸芯科技股份项目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刘欣	
4.02	冉会娟	
4.03	马建成	
4.04	李强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刘保钰	
5.02	胡军锐	
5.03	张志亚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1	段茂忠	
6.02